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盈米”）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03月20日起，珠海盈米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820；C类：006821，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vstonefund.com
客服电话：021-60431122
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0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迟披露旗下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受新冠疫情影响，原定于2020年3月底前披露的公司旗下公募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拟推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上述事宜已向监管机构报备，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理解。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9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金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3月19日起，增加网金基金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260）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822，C类003823）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468，C类007469）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347，C类008348）
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04，C类006844）
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640，C类006843）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408，C类007553）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573，C类007552）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03，C类000504）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0年3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网金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网金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网金基金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以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0年3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网金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不包括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573，C类007552）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网金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网金基金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网金基金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网金基金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按网金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网金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网金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自 2020年3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网金基金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不包括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347，C类008348）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扣率以网金基金的官网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baijin.com
联系电话：4000-899-100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瑞益
基金主代码	0019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国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洪木妹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国峰			
任职日期	2020-03-19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兴银基金债券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2019年12月起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079	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1-08	-
	004123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1-08	-
	001575	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1-08	-
	001783	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0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应手续。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9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3月20日起，投资者可到济安财富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济安财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1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A	007593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简称“定投”）业务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C	007594	
2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泰混合A	005352	
		鹏扬景泰混合C	005353	
3	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淳享债券A	006513	
		鹏扬淳享债券C	006514	
4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核心价值混合A	006051	
		鹏扬核心价值混合C	006052	
5	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泓利债券A	006059	
		鹏扬泓利债券C	006060	
6	鹏扬元合量化大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元合量化股票A	007137	
		鹏扬元合量化股票C	007138	
7	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添利增强A	006832	
		鹏扬添利增强C	006833	
8	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利沣短债A	006829	
		鹏扬利沣短债C	006830	
		鹏扬利沣短债E	006831	
9	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双利债券A	005451	
		鹏扬双利债券C	005452	

一、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0年3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申购、定投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元合量化大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享受折扣费率不低于1折优惠。

具体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业务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二、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03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233,803.1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123,380.3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03月23日
除息日	2020年03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03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0年3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3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3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或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9日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03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03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03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20年03月19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24日起，至2020年4月1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40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张娇
联系电话：0755-828257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3月23日，即在2020年3月2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0年3月24日起，至2020年4月19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0年4月19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娇
联系电话：0755-82825782
传真：0755-82021155
网址：www.p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向开罗
联系电话：010-65543888转8823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一：《关于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议案》

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具体说明见附件二《关于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的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关于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召开，且《关于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调整方案要点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第二十五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	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三、关于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议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关于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方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方案之前，我司已对部分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关于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方案议案。

附件三：

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相关网站(www.p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03月19日起，本公司增加上海基